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詹茵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3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03099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共創行動辦公區使用公告事項1份
(17938188_110309953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共創行動辦公區」訂於110年11月3
日開放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110年11月2日北市
秘公字第1103005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管中心配合府級數位轉型政策，於本市政大樓地下1樓設
置「共創行動辦公區」(Co-working Space)，主要使用
對象，係供市府所屬府外機關至府洽公同仁及臨時任務編
組成員等需有臨時辦公處所需求之人員，包含本局所屬機
關(學校)同仁、臨時任務編組成員，可刷卡進入使用，
非市府所屬員工(即未持有市府員工證者)不開放使用該
空間。
- 三、旨揭辦公區主要係提供臨時機動運用之辦公空間，限公務
使用，請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，可使用市府員工證
綁定台北通(可現場註冊會員)刷卡入場，或使用台北通



明湖國中 11011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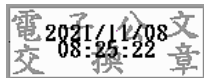
QGAA1106008000

APP掃描QR Code入場，於現場登記劃位系統後記名入座，
離開時應至劃位系統以台北通APP掃描QR Code完成退出。

四、該辦公區由公管中心每日清場並確認歸還情形，相關使用
規定及違規處理方式詳如附件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共創行動
辦公區使用公告事項」。市府每月統計違規紀錄，函送違
規機關檢討改進，並提報市府主秘會報會議。各機關學校
請審視實際使用需求並遵守規定，不得有違規缺失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